

經濟部

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

基本工資補貼



主辦單位： **經濟部**

基本工資補貼推動辦公室(02)7752-3600

申請方式

一律**線上申請**，並於截止
受理日下午6時前完成

受理
時間

自公告日受理起(預計1月中旬)
至111年3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

申請資格

營業項目/類型

1. 有稅籍登記，且稅籍登記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

2. 無稅籍登記，且屬附件二之事業類型

投保單位

就業保險

勞工保險

職業災害保險

受疫情影響

營業額/銷售額衰退20%

哪些營業項目/類型可申請?

1. 有稅籍登記 | 適用之稅籍登記營業項目

A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 01-03

C 製造業 僅符合 C 需有工廠登記

毛巾物製造 11511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891
襪類製造 123011 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 0894
文具製造 33140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0920

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

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3811
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3812
資源回收處理業 3830

G 批發及零售業 45-48

H 運輸及倉儲業 49-54

I 住宿及餐飲業 55-56

J 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8-63

K 金融及保險業 64-66

L 不動產業 67-68

M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-76

N 支援服務業 77-82

O 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 83-84

P 教育業 85

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6-88

R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-93

S 其他服務業 94-96

! 2碼數字為中類編碼(6碼營業項目)前2碼，詳細適用行業別請見作業要點附件一

哪些營業項目/類型可申請?

2.無稅籍登記 | 適用事業類型

1. 醫事機構、托嬰中心、長照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早期療育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、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2. 演藝團體
3. 休閒農場、養殖漁業
4. 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5. 私立幼兒園
6. 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
7. 農產品批發市場
8. 民宿業
9.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



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**營業執照**、**許可**或**立案證書**



詳細適用行業別請見作業要點**附件二**

何謂營運受疫情影響?

營業額/銷售額衰退20%以上

1. 有稅籍登記

2021年9-10月
合計營業額或查定課徵銷售額
較

2020年9-10月
合計營業額或查定課徵銷售額

👍 財政部提供資料，免附申報書

❗ 2020年9月以後設立者，
以成立後之完整2個月為比較基期

2. 無稅籍登記

醫事機構、演藝團體
休閒農場、補習班

私立幼兒園
畜牧場及禽畜飼養場
農產品批發市場
民宿業
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

檢附文件

開業執照
立案證明
登記證書

資格確認

比對
目的事業
主管機關名冊

開業執照
立案證明
登記證書
+
衰退佐證文件

目的事業
主管機關確認

❗ 各事業類型對應之佐證文件請見作業要點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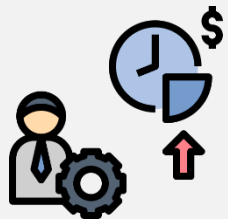
補貼金額怎麼算？

人數認定





全職員工

2022年1-6月
月投保薪資**25,250元**
定額**1,000元/人**



部分工時員工

2022年1-6月
月投保薪資**24,000元以下**
定額**560元/人**

  提供保險證號，免附被保險人名冊
一次審核、分三次核撥

補貼人數上限

全職員工

2021年10月31日月投保薪資
24,000元及25,200元之員工數

部分工時員工

2021年10月31日月投保薪資
23,100元以下之員工數

受僱勞工身分認定

1. 參加**就業保險**之被保險人
2. **逾65歲**或屬**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**不得參加就保，受僱參加勞保或**職災保險者**
3. 經許可**永久居留**並參加**勞保**之外籍人士

要準備哪些申請資料?

- 1 事業基本資料**
完整且正確登載於線上申請系統各欄位
- 2 申請店家存摺影本** (含店家名稱、銀行分行、帳號)
如為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之事業，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 (含戶名、銀行分行、帳號)
- 3 無稅籍登記者，另需檢附附件二佐證資料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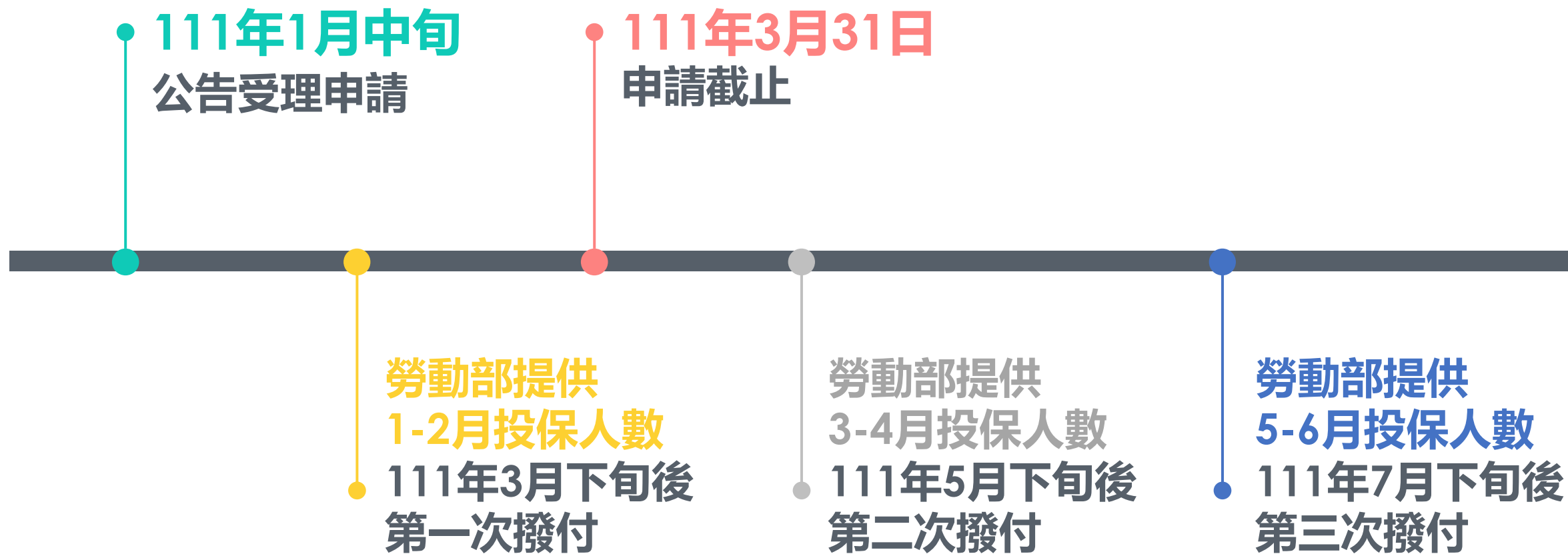
由誰提出申請？



符合申請資格

總公司或分公司皆可提出申請

什麼時候能領到補貼款？



應遵守之規定

✘ 違反勞基法第21條有關基本工資規定

於111年1至6月間遭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裁罰者

✘ 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

經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，未符請領資格之人數不予補貼

✘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或第25條規定

於111年1月至6月違反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者

第15條:事業非經許可不得為聯合行為
第25條: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

✘ 申請事業負責人補貼期間有違反刑法第251條第1項之行為

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

*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及囤積物品

✘ 資料不符或其他不符合本要點之情事



有違反情形者，不予補貼

已撥付補貼款者，撤銷或廢止補貼**，並**追回已撥付之款項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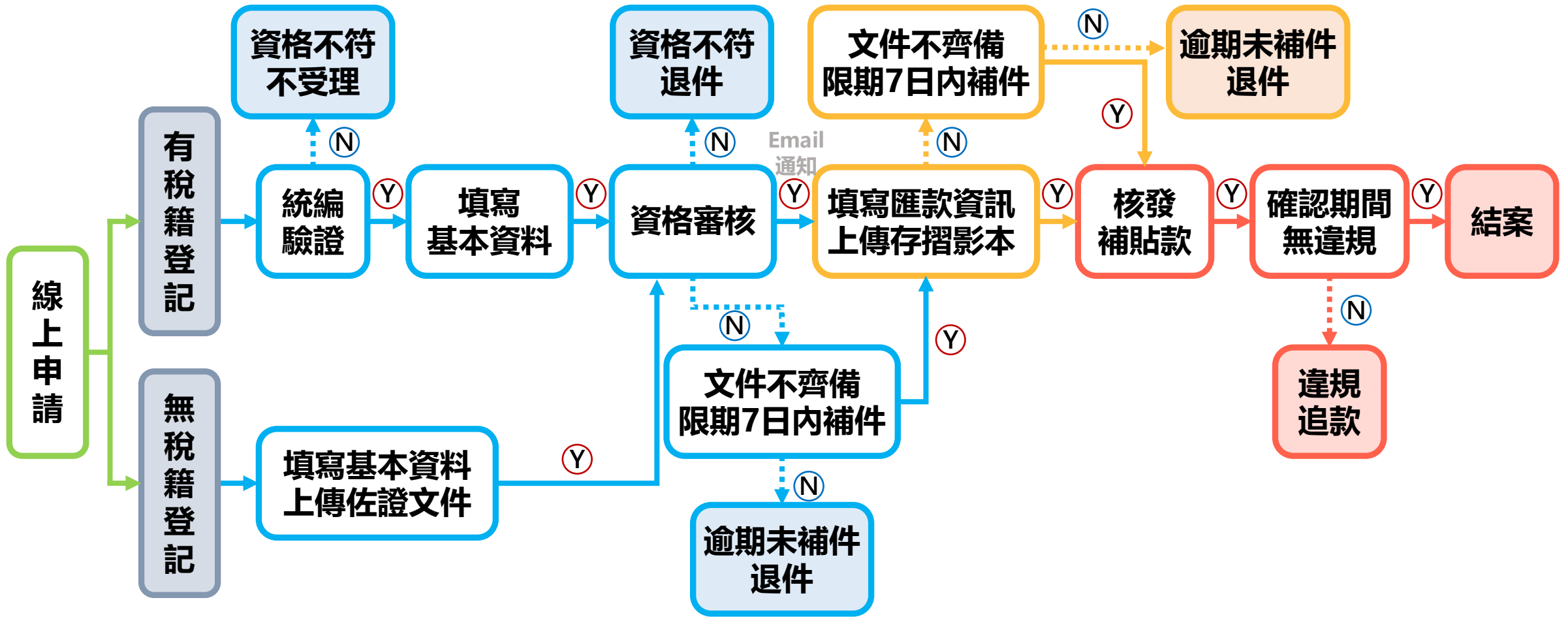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流程

1 申請

2 資格審核

3 提供匯款資訊

4 核撥與查核



 經濟部

受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疫情影響事業

\$ 基本工資補貼 \$

基本工資補貼推動辦公室
(02)7752-3600